|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 (Add.19)(Add.5)-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E)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E) 问题E – 卫星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故障

根据ITU-R就此问题的研究结果，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增加一项脚注表明，如果卫星在启用期出现故障，通知主管部门可尽快将该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并提供证据，但最迟不得超出故障之日起的六十天。

无线电通信局须审查证据，之后就该问题起草报告，其中纳入调查经过和结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仔细调查情况，同时考虑所有证据材料，包括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应要求就该问题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须根据启用期卫星故障的具体情况，逐案审查。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RB/25A19A5/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21之二，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ADD ARB/25A19A5/2

\_\_\_\_\_\_\_\_\_\_\_\_\_\_\_

21之二 11.44.B1 如果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在依照第**11.44B**款启用所通知频率指配的九十天内出现故障，致使空间电台在技术上无法使用通知的频率指配进行发送或接收，通知主管部门可在故障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将此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须审查主管部门就该故障提供的任何证据。无线电通信局须分析证据、起草报告，并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酌情决定是否已完成九十天启用期。（WRC-15）

\_\_\_\_\_\_\_\_\_\_\_\_\_\_